

#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学分管理办法

北航教字〔2010〕12号

为了保证我校本科各专业培养计划的实施和学分管理的规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部分 指导性培养计划的总体结构与学分管理

### 一、学制与学分

我校本科各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。

每学年划分为两个标准学期，各有18个有效周，采用16+2的形式，每16个课内学时计1学分，各实践类教学环节的学分规定见表4，学分计算一般精确到0.5学分。另在暑假安排一个不少于3-7周的小学期用于实践教学、科研训练或个性化的选修课学习（如：4周的公共选修课+3周军训/实习）。每学年的具体安排是：

表1 每学年的时间分配表

秋季学期			寒假	春季学期		小学期 (含暑假)
16周上课	1周机动	2周考试		16周上课	2周考试	3-7周

### 二、指导性培养计划的课程体系和基本结构

指导性培养计划课程体系和基本结构如下表：

表2 指导性培养计划课程体系及基本结构表

公共基础类课程			学科与专业 基础课程	专业 课程	实践类课程	公共选修类 课程
自然 科学类	人文社会 科学类	工程 技术类				
数 学、 物 理、 化 学、 生 物 等	语 文、 思 想 政 治 理 论 课、 史 哲、 体 育、 军 事 理 论、 外	计 算 机 类 基 础 课 工 程 类 基 础 课 工 程 类 基 础 训 练 课	学 科 基 础 课 专 业 基 础 课	专 业 方 向 选 修 课 专 业 选 修 课	毕 业 实 训、 产 实 习、 军 事 社 会 实 践、 学 科 竞 赛、 学 科 研 活 动、 学 科 论 文 等	校 级 公 共 选 修 课 学 院 路 共 同 体 课

不同类型本科专业的毕业总学分要求不尽相同，请查阅各专业培养计划。

### 三、绩点学分的计算

绩点学分表示学生学习的“质”，是各类评奖、选优的主要依据。

绩点学分计算只适用考试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，计算办法为：绩点学分=计划学分×成绩系数。成绩系数规定如下：

表3 成绩系数换算表

对用百分制考试的课程（环节）	≥90	≥80-89	≥70-79	≥60-69	< 60
对用五分制考试的课程（环节）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成绩系数	1.5	1.3	1.1	1	0

经补考或重修的成绩在及格（60分）以上的课程，其绩点学分一律按成绩系数1进行计算。

#### 四、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

实践教学是学生培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通常包含校外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公益劳动及其它实践环节等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表4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、学时规定及时间安排表

教学环节	名称	学分/周	备注
军训	军训	2/3周	一年级暑假,利用小学期安排
社会实践	认识性社会实践	1/2周	一年级假期安排,学生自主,进行社会调查,写出调查报告
	工作性社会实践	1/4周	二年级假期安排,学生自主,以体验社会为主,学生自找单位顶岗工作
工程训练 (每周以4.5天计, 周三下午统一不排 课)	机械工程技术训练A	3.5/3.5周	各类专业依需要选用
	机械工程技术训练B	2/2周	
	材料工艺与加工实习	4/4周	
	综合创新训练	3/3周	
	电子工程技术训练	2/2周	原电子实习A(1)、电子实习B、电子实习C的整合
	电子电路设计训练	2/2周	原电子实习A(2)
控制工程技术训练	1.5/1.5周	沙河校区在建,09级学生暂不开	
课程设计	依各类专业和课程需求 自定		随课安排在适当学期
生产实习	生产实习	3/3周	三年级暑假利用小学期安排
毕业设计 (论文)	毕业设计(论文)	8/16周	四年级下学期集中进行,1-16周,第17周毕业答辩
个性课程	各类课外的学习、实践、竞赛、设计和科研训练等,计入选修学分		

## 第二部分 学生的个人学习计划与学分管理

### 一、个人学习计划

各专业教学计划是以指导性培养计划为依据，为多数学生制定的典型和优化的课程教学进程，并据此进行全校运行课表的安排，是多数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的主要参考依据。

一年级新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，应按教学计划第一学期的课程安排进行学习。第二学期及以后的个人学习计划可在第一学期末结合选课确定。学生可以参考本专业教学计划，针对自己的兴趣、特长等具体情况，在学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根据专业类型及其方向要求选定修学课程，自主确定自己的个人学习计划及进程。

## 二、课程的修读

1、学生一般应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进程修读课程。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制定加快进度的个人学习计划。

学生可根据本人的兴趣、特长、志向等自主选修喜爱的课程，须修满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数才能毕业。

### 2、选课原则

(1) 允许跨专业选修，修读课程的性质由所在学院认定（必修课或选修课）。

(2) 允许修读学校间协定的课程，修读课程的性质由所在学院认定（必修课或选修课）。

(3) 学生应在保证学好核心课程与必修课的前提下，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进行辅修专业或第二学位的学习。

(4) 对有严格先修、后修关系的课程，应先选先修课，再选后续课。同时需考虑课表是否冲突。

(5) 学生对选修课程的选择必须严肃认真，不应草率从事。选课期截止后不得改选或补、退选。

(6)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选全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。擅自不参加考核的，该门课程以“不及格”记录在案。

### 3、选课量

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计划学分总数一般控制在15—30个学分之间（包括德育、智育、体育）。

### 4、选课方法

教务处每学期第十四周前颁发下学期的开课目录和课程表，学生可根据教务处的选课通知，进入教务处网站（<http://jwgl.buaa.edu.cn>），用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查询课表和选课，所有课程的选课、改选、退选和查询一律在网上进行。

## 第三部分 附则

1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及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2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